

项 目 名 称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85

采购人: 秦安县兴国镇初级中学

供应商: 秦安县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3日

秦安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秦财采 2025 02 号

供方：秦安县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授权公司：

需方：秦安县兴国镇初级中学

需方主管部门：秦安县教育局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秦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第一阶段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可另附明细清单）

品 目	型 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数量 ()	单 价 (元)	总 价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保安服务		配备 3 人	12 月	8500	1	0	2	0	0	0	0
市场价合计	大写：壹拾万零贰千元整				1	0	2	0	0	0	0
优惠价合计	大写：玖万元整					9	0	0	0	0	0

二、保修期：

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授权公司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应在质保期内对该货物不定期回访，如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

1、秦安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度办公家具/办公设备/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集、征集响应文件及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承诺优惠率及框架协议价格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需方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需方: (签章)

地址: 秦安县兴国镇滨河北路9号

电话: 0938-651992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世杰



供方: (签章)

地址:

电话: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3日